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富春环保（002479）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 刚	联系电话：15823453218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晓明	联系电话：1330818512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本保荐机构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相关检查。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本年度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根据保荐机构、银行及发行人三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专户每月对账单进行核查，合计查询 6 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6 年 6 月注销。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件一致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公司董事会 1 次，具体为：2016 年 3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公司监事会 1 次，具体为：2016 年 3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15 日对公司进行了 1 次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内部决策与控制等情况。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分别对关于富春环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富春环保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富春环保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富春环保 2016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富春环保 2016 年度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富春环保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不适用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项目组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对富春环保相关 人员进行了培训。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主要上市规则解读； 2、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重点事项讲解； 3、关于股东减持业务披露要求。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承诺	履行承诺	不适用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履行承诺	不适用
3、不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者提供资助或补偿的承诺	履行承诺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 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 情况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未对保荐机构或浙江富 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任何监管措 施。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刚 2017年1月19日
郭刚

吴晓明 2017年1月19日
吴晓明

保荐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9日
(加盖公章)



[键入文字]